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E2020〕 62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广州季奎贸易有限公司:
经查明,广州季奎贸易有限公司冒用他人地址信息,提交虚
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
在注册地址经营,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
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
22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37690337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22号)
批局
2 日
广